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公民导论

GONGMIN DAOLUN

谢维雁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研究报告

公民 导论

2010年 第1期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公民导论

GONGMIN DAOLUN

谢维雁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高庆梅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导论 / 谢维雁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14-7301-6

I. ①公… II. ①谢… III. ①公民教育—中国—通俗
读物 IV. ①D648. 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4815 号

书名 公民导论

著 者	谢维雁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301-6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5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在今人看来，“公民”是一个神圣的词语。其实，公民是一个既古老而又常新的概念。说它古老，是因为它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就已存在；说它常新，是因为它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公民的范围不断扩大——从古希腊罗马时期一个由国家中少数成员组成的、拥有特权的小集团到今天国家的每一个成员都是公民；公民之间相互独立、平等、自由的程度越来越高；公民概念所蕴含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兴替而不断丰富、更新；公民控制国家、参与政治的方式和手段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有效。公民在本质上是一个关系范畴，它包含着公民与国家、公民与公民之间的两重关系。对国家而言，公民概念更多地意味着自由；而对其他公民而言，公民概念则更多地意味着平等。公民概念的发展也就意味着公民与国家、公民与公民之间关系的发展，也意味着公民的自由与平等的发展。不过，这是从西方的视角来看的。

实际上，在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数千年历史中，中国并不存在公民概念。即使截止到今天，公民概念在中国的出现还没有超过一百年，而公民观念和意识至今也没有完全确立。现代国家必须要有现代公民，而现代公民必然是具有公民观念和意识的公民。国家的现代化不仅在于物质的丰富和科技的发达，而更在于观念和意识的现代化。如果公民观念和意识不能成为一个国家普通大众的普遍观念，这样的国家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因此，在当今的中国，公民观念的确立就显得非常急迫。首先，公民观念的确立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要求其参与主体必须是独立平等和

具有意志自由，而独立平等与意志自由正是公民概念的基本内涵。因此，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必然要求确立起公民的概念，明确公民身份，并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我国社会已存在数十年的城乡差别以及造成这种差别的户籍制度，是造成城市人与乡下人身份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城乡差别及户籍制度已经成为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公民观念及公民理论的形成，将为解决城乡差别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其次，公民观念和意识的确立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在政治上，公民所拥有的法定权利集中体现为参与公共事务并担任公职的正当资格，而这一点唯有在某种形式的民主共和政体之下才是可望的和可能的。因此，就本质而言，公民的产生及其角色扮演，实为推行民主政治的结果。”^① 其实，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是成立的：要推行民主政治必须要有成熟的公民，民主政治之下的公民必须是拥有现代公民观念和意识的公民。要成为民主政治下成熟的公民，人们必须是能够行使独立的道德判断的个人，也就是说他必须获得道德上的意志自由。一个人要获得道德上的意志自由，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因素：理性的能力和自主地为自己作出决定的自由。^②

公民观念和意识不是人们头脑中天然就有的，理性能力和自主地为自己作出决定的自由也不是天生的。斯宾诺莎说：“公民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造就的。”^③ 因此，人们后天的学习和有组织的公民教育就显得特别重要。

希望本书能对我国公民观念和意识的普遍形成、公民理性能力的提高有所帮助。

谢维雁

2013年9月9日

①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1页。

② 【美】林·亨特：《人权的发明：一部历史》，沈占春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3页。

③ 【荷】斯宾诺莎：《政治论》，转引自【美】丹尼尔·B·贝克：《权力语录》，王文斌、张文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的概念	(1)
第一节 公民概念的初步界定	(1)
第二节 公民概念的本质	(4)
第三节 公民相关概念辨析	(19)
第二章 公民的历史演变	(32)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公民：城邦下的“政治动物”	(32)
第二节 古罗马：法律下的公民——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殊	(46)
第三节 中世纪：君主统辖下的臣民	(55)
第四节 近代国家：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	(59)
第五节 公民概念在我国的演变	(68)
第三章 公民资格	(76)
第一节 国籍的一般原理	(77)
第二节 中国公民的国籍	(94)
第四章 公民身份	(100)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公民身份	(101)
第二节 人权与公民权	(106)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109)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种类	(112)
第五章 公民的政治参与	(144)
第一节 公民政治参与概述	(144)
第二节 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	(150)

第三节 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历史发展·····	(154)
第四节 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57)
第六章 公民社会 ·····	(164)
第一节 公民社会的一般原理·····	(164)
第二节 中国公民社会的形成·····	(170)
第七章 公民意识 ·····	(177)
第一节 公民意识的含义·····	(177)
第二节 公民意识的结构·····	(178)
第三节 公民意识的意义·····	(183)
第四节 实现公民意识的现代化·····	(185)
参考文献 ·····	(190)
后 记 ·····	(200)

第一章 公民的概念

第一节 公民概念的初步界定

公民是现代政治国家的主体。但学者们对何为公民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公民既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法律概念。“公民”的政治概念总的说来较为抽象、笼统，如科恩认为“公民是指政治社会中按照法律与习惯而被接受的正式成员”^①；我国有政治学者认为，公民是“参与公共事务从而在政治国家中具有自主性的个人”^②。

“公民”的法律概念则较为具体、明确。在宪法学上，公民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一般性的、经常性的主体。但我国学者对公民概念的界定仍然存在着差异。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的，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③ 根据这种观点，要成为某个国家的公民，不仅要求具有这个国家的国籍，而且还要求能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第二种观点认为：公民是指具有特定国家国籍的自然

① 【美】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46 页。

② 陈振明主编：《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2 页。

③ 胡锦涛、韩大元主编：《中国宪法发展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6 页。

人。^①与此相似的概念还有,“公民”是指具有公民资格的人民或国民。^②根据第二种观点,成为某国公民的关键是具有该国国籍,它并不要求公民必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两种观点相比较,本书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是:(1)第一种观点存在缺陷。一是要求公民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是有困难的,极有可能将某一些人排斥在公民的范围之外,如一直居住于国外的侨民;二是要求公民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不确定,如,是必须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担所有的义务才能成为公民,还是只需享有部分权利承担部分义务就可以成为公民?这一疑问可以在这样一个问题中更加清晰化,即那些根据刑法被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是否仍然属于公民的范围(他有一些权利被剥夺而不再享有了)?答案是明确的,这个罪犯仍然是该国的公民,但这个答案却不能从第一种公民概念中明确地、直接地推导出来。要求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才能成为公民,实际上是缩小了公民的范围,消解了公民概念的普遍性。(2)第一种观点与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该条规定并未附加任何限制,从相关条文中也推导不出需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才能成为公民这样的结论。(3)第二种观点能更准确地体现现代文明中作为政治社会成员的个体之间的平等和普遍性的特征。康德深刻揭示了这种个体之间的平等性和普遍性。他说:“文明社会的成员,如果为了制定法律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并且因此构成一个国家,就称为这个国家的公民。根据权利,公民有三种不可分离的法律的属性,它们是:①宪法规定的自由,这是指每一个公民,除了必须服从他表示同意或认可的法律外,不服从任何其他法律;②公民的平等,这是指一个公民有权不承认在人民当中还有在他之上的人,除非是这样一个人,出于服从他自己的道德权力所加于他的义务,好像别人有权力把义务加于他;③政治上的独立(自

① 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21页。

②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页。

主), 这个权利使一个公民生活在社会中并继续生活下去, 并不是由于别人的专横意志, 而是由于他本人的权利以及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的权利。”^①

因此, 本书认为, 所谓公民是指具有某个特定国家国籍的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是构成国家的个人, 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但也是国家政治统治的客体。根据这一定义, 公民概念包含两个要素: 其一, 公民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能成为公民。其二, 判定某人是否某国公民的唯一标准是看他是否具有该国国籍。凡是具有该国国籍的人都是该国公民, 是否实际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是拥有公民身份的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 我国台湾学者对公民概念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如谢瑞智博士认为: “公民系指享有国家公法上权利的居民及负担公法上义务之国民而言。”^② 这个定义比大陆学者的定义狭窄, 它并不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作为国家成员的个体, 而是指享有其“宪法”规定的选举、罢免、创制和复决权的人。台湾学者对公民概念的这种理解是我国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宪法学中公民概念的延续。早在 1933 年出版的王世杰著《比较宪法》一书中就持这种理解: “公民这个名词, 系指享有参政权之人民而言。因为甲国公民所享有之参政权, 其范围或与乙国公民的参政权不相等量, 以是甲国之所谓公民, 与乙国之所谓公民, 亦或不可等视。所以这个名词, 在一国有一国的涵义。”^③

另外, 在西方学者那里, 公民还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 公民作为统治的主体和主权的保持者, 是国家权利的渊源。这种意义上的公民, 是一个不分阶级、性别的公民全体的观念, 即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一切自然人构成的公民总体。另一种含义是, 它意味着表现一定意志的宪法上的国家机关。如“公民投票”“公民审查”等意义上的公民, 皆是指具有选举权的人构成立法机关。这种意义上的公民, 在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沈叔平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第 140~141 页。

② 谢瑞智:《宪法辞典》, 文笙书局 1979 年版, 第 21 页。

③ 王世杰:《比较宪法》, 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第 245 页。

年龄上有合理标准，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其权限；而且，在范围上不包括外国人、未成年人以及被褫夺公民权的犯人等等。^①

第二节 公民概念的本质

一、公民概念的本质：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作为与公民相对应的概念，国家是一种联合组织或合成机构，这种联合组织或合成机构可以对一定的领土及其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居民行使最高权力。^② 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功能是通过确立起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从而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建立起一种稳定的联系。但是，在不同政治制度下，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检验政治制度的试金石”^③。公民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联系，而公民概念的本质揭示了“个人同某一个特定国家或政治实体间的法律上的联系；根据这种联系，享有某些权利、特权以及因其效忠国家而享有受保护的权利，同时也承担各种义务”^④。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联系包括如下方面：（1）公民作为国家的成员；（2）国家负有保护公民的义务；（3）公民对国家的义务；（4）公民参与国家事务。^⑤ 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方面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因此，本书着重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阐释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① 参见王世勋、江必新：《宪法小百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5～266 页。

② 【美】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公民、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魏强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 页。

③ 【美】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公民、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魏强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6 页。

④ 【英】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词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1 页。

⑤ 参见陈振明主编：《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3～184 页。

(一) 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宪政解读：以社会契约理论的视角

虽然有像休谟、边沁这样的大思想家反对以社会契约论来解释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但自18世纪以来，社会契约论的理念一直主导着政治思想。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重要的政治理论都是社会契约理论，而是说，凡是政治理论，如果本身不是社会契约论，则若非必须将社会契约说纳入考虑，就是必须对之加以抨击”^①。近代以来的宪政国家就是建立在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之上，而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只存在于这样的宪政国家之中。

对于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社会契约论的基本解释模式是：契约论者一般都假定，在国家存在以前，人们生活在没有政府的状态之中，这种状态被称为“自然状态”。一些著作家如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述得极其恐怖。他说，在自然状态中“自然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但正是“由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西而又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仇敌”^②。人们互相疑惧，“于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发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机诈来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没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为止”^③。“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④与霍布斯不同，洛克将自然状态描述为一种自由的状态，“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⑤。但是，无论将自然状态描述成可怕的战争状态，还是将其美

① 【美】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93页。

③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3页。

④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⑤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页。

化成令人神往的、完备的自由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也存在诸多不方便之处，如人们充当自己案件的裁判者等等），在其中，人们的财产和安全都不能获得有效的保障。为了保障各自的财产与安全，人们都在谋划着摆脱自然状态。如何摆脱自然状态呢？就是签订社会契约，根据这个契约，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彼此同意让渡某些自然权利或者全部自然权利，结成社会，建立统治机构，确定统治者。国家遽然成立，从此保障个人财产与安全之责就完全由国家来承担了。^①

社会契约论由此界定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国家起源于公民的协定，国家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并归属于公民。公民与国家这一关系的界定，暗含了公民与国家两极对立的假定，它还确立起两项最基本的价值或观念：“其一是自由的价值，或者说，是意愿（will）而不是暴力（force）才是政府之基础的观念；其二是正义的价值，或者说，是权利（right）而不是权力（might）才是所有政治社会以及任何政治秩序之基础的观念。”^② 近代以来的宪政正建立在这两个观念之上。

依社会契约论，统治机构、统治者虽然是平等主体自愿协商的产物，但它们一经产生，即独立于公民个体。即使到现代社会，公民也只能通过复杂的投票程序，对统治机构和统治者施加间接的影响。因此，社会契约论在赋予契约主体平等地位的同时，也设定了作为契约主体的公民与国家的两极对立格局，这就构成了近代以来所有宪政思想的逻辑前提。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们正是凭借这一新型的公民与国家关系模式，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构建出现代国家和宪政制度的。在公民与国家的两极对立中，思想家们对势单力薄的公民能否对抗手握大权的政治国家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因此，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成为宪政的价值目标。西方学者强调公民对国家权力能进行有效

① 这只是就多数西方启蒙思想家关于社会契约论的一般理解而言。不同的思想家其思想存在着差异。譬如，霍布斯式的社会契约论就只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就互订用以挑选一个主权者的契约，而这种选定的主权者是不受这个契约的约束的，而且主权者也不是契约签订的一方。

②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社会契约论》，刘训练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258页。

监控，这被称之为公民的抵抗权，意指公民能对非法行使的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的抵抗。当然，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这一价值具有相对性。在实践中，我们重要的是在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之间寻求平衡，实际上也就是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寻求某种平衡。

（二）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抗性解释

1. 权利与权力的一般关系

权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① 本书所称权力特指国家权力，即由人民通过法定程序授予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宪政所关注的是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调整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是宪法的基本功能。

（1）权利与权力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一是行使的主体及法律地位不同。权利的行使主体一般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主体之间地位平等。而权力的行使主体，只能是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权力的行使主体有上下级服从与被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二是行为的性质不同。权利行为一般是民事行为，政治、经济与文化行为，以及某些程序性权利行为。而权力行为则是国家机关的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等，具有公务性质，又称为职权行为。三是指向的利益目标不同。权利行为指向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而权力行为则指向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以权力谋取私人利益是被禁止的。四是自由度不同。一般情况下，法律允许权利主体放弃或转让权利。而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权力主体不得放弃或转让权力。五是运行方式不同。当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主体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予以保护或救济，但权利主体不得自行施以强制力，在权利行使中该强制力具有间接性，须借助国家权力才能实现。而国家权力则具有直接的强制性。六是表现形式不同。权利通常以“有某某自由”、“有某某利益”等语句来表述，而权力通常以“有某某职权”、“有某某权限”等语句

① 【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来表述。七是对应关系不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权力与责任相对应。八是法律推定规则不同。权利的行使遵循“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即只要是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权利公民都可以行使。这意味着，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之外的习惯权利、道德权利也要受到法律的保护。而权力的行使遵循“越权无效”的原则。“越权无效”意味着，任何国家机关不得行使宪法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权力；超越立法目的和法治精神行使的权力无效；通过司法审查制度对非法行使权力的行为进行纠正，并通过国家赔偿制度对违法行使权力所造成的对权利的损害进行救济。九是集散性不同。宪法及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构成一个统一体，可以为一个主体（公民）全部拥有。但对权力而言，由于“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①，这就要求将权力进行分割，由不同的主体分别行使并相互制衡，不能由某一国家机关或某一个人行使。

（2）权利与权力之间的联系。一是权利与权力互为前提和基础。一方面，权利总是一定阶级在通过斗争夺取国家权力后，按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进行分配并由法律加以确认的。在形式上，权力在先，权力是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在实质上，权利才是权力合法性的基础。因为现代社会中国家权力必须通过公民权利（如选举权）才能产生，国家权力是由公民权利所派生的。二是权利与权力相互渗透。有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权利含有权力的因素，即一旦权利遭受侵害，权利人可以诉诸握有相应权力的机关，借助权力所特有的强制手段进行干预（公力救济）。第二种情况是权力可通过一系列权利来表现或实现。如人大的立法权，它是通过赋予人大代表一系列权利如提出议案权、表决权等来最终实现的。第三种情况是部分主体既享有权利又拥有权力。如国家工作人员，他拥有国家授予的权力，同时又享有获得薪金、使用公物公款、休假等权利。三是权利与权力的相互转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化。首先，权利可以转化为权力。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对权力边界的确立，同时也是对权力行使的对象、范围的确立。因此，规定一种权利意味着一种权力的设定。如，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申请复议的权利，意味着行政机关有进行复议的权力。权利的行使也可以转化为权力。如古代王位继承权一旦行使就转化为统治权力了。其次，权力也可以转化为权利。第一种情况是，国家权力通过法律确认权利。第二种情况是，法律对权力的设立也会有对权利的规定或派生新的权利。第三种情况是，权力的行使可以增进权利或保障权利不受侵犯。

(3) 权利与权力之间存在对抗性。权力虽然来源于权利，但它一旦获得独立的形式，就处于与权利对抗的位置上，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①。权力的设定和行使都会直接或间接地限制甚至剥夺权利，而权利的设定和行使又直接或间接地制约着权力——“权利在个体周围树起了‘自由之墙’，用来对抗政府机关行使权力”^②。紧急状态法的制定即意味着，在紧急状态下对公民权利行使的限制甚至对某些权利的取消。权利与权力的对抗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为权力的存在是必要的。民主使权力获得多数人的认同，法治将权力的行使纳入到预定的轨道，宪法在权利与权力之间划出一条界线，使对抗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4) 实现权利与权力的平衡是宪法的重要功能。宪法通过以下方式在权利与权力之间划定出明确的界限，并实现二者的平衡。首先，通过宪法或基本法规定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限制权力行使的范围，实现权利与权力的最低限度的平衡。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判定公民身份的基本尺度，它为权力设定了一个不得随意侵入的领地，是权力活动的边界。公民基本权利的配置状况及行使的有效性构成了平衡国家权力的基本力量。其次，通过确立不同的行使原则实现权利与权力的动态平衡。作为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越权无效”原则确保了权力的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② 【美】约瑟夫·威勒：《欧洲宪政》，程卫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8 页。